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智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① 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5,088,661.97
	应收票据	+1,796,015.44
	应收账款	+103,292,646.53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86,293.76
	应付票据	+400,600.00
	应付账款	+23,585,693.76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103,292,646.53	103,327,683.38
其他应收款	18,803,940.27	20,318,68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5,458.76	5,682,981.29
股东权益		
其中：盈余公积	5,263,416.79	5,395,139.86

未分配利润	21,543,445.51	22,729,028.13
-------	---------------	---------------

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增加股东权益 1,317,305.69 元，其中增加盈余公积 131,723.07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185,582.62 元。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34,016,174.48	-35,036.85	33,981,137.63
其他应收款	3,916,444.47	-1,514,746.31	2,401,698.16
合计	37,932,618.95	-1,549,783.16	36,382,835.79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